

证券代码：430281

证券简称：能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1 号瀚海花园大厦 1505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97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玲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97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97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97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97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，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97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97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军辉、王庆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

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